

陽毒之為病，面赤斑斑如錦文，咽喉痛，唾膿血。

五日可治，七日不可治，升麻鱉甲湯去雄黃、蜀椒主

之。

〔註〕：

陰陽平，正氣也；陰陽偏，邪氣也；陰陽變，異氣也。正氣者，即四時令平之氣也，中人為病，徐而淺；邪氣者，即四時不和之氣也，中人為病，速而危；異氣者，非常災癘之氣也，中人為病，暴而死。所以過五日不治，以五藏相傳俱受邪也。此氣適中人之陽，則為陽毒；適中人之陰，則為陰毒。非後人所論陰寒極、陽熱極之陰毒、陽毒也。

觀其所主之方，要不過升麻、甘草、當歸、鱉甲、蜀椒、雄黃，而並不用大寒、大熱之藥，則可知仲景所論陰毒、陽毒，非陰寒極、陽熱極之謂也。此二證即今世俗所稱痧證是也。

陽毒終屬陽邪，故見面赤斑斑如錦文，唾膿血之熱證。陰毒終屬陰邪，故見面目青，身痛如被杖之寒證，二證俱咽喉痛者，以此證乃邪從口鼻而下入咽喉，故痛也。

〔按〕：

由此推之，凡邪所過之處無不痛也。故中此氣之人，不止咽喉痛，身痛，甚至有心腹絞痛，大滿大脹，通身絡脈青紫暴出，手足指甲色如靛葉，口噤牙緊，心中忙亂，死在旦夕者。若謂必從皮毛而入，未有為病如是之速者也，是必從口鼻，而下入咽喉無疑，況陰毒反去雄黃蜀椒，必傳寫之訛。故治是證者，不必問其陰陽，但刺其尺澤、委中，手中十指脈絡暴出之處出血。輕則用刮痧法，隨即服紫金錠，或吐、或下、或汗出而愈者不少。若吐瀉不止，厥逆冷汗，脈微欲絕，用炮附子、炮川烏、吳茱萸、丁香、生乾薑、甘草，虛者加人參救之，亦多得生。

〔集註〕：

王履曰：仲景雖有陰毒之名，其敘證不過面目青，身痛咽痛而已，並不言陰寒極盛之說。其升麻鱉甲湯，並不用大熱藥，是知仲景所論陰毒者，非陰寒之病，乃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經，故曰陰毒耳！後人謂陰寒極盛之證，稱為陰毒，引仲景所敘面目青，身痛如被杖，咽喉痛數語，卻用附子散、正陽散等藥。竊謂陰寒極盛之證，固可名為陰毒，然終非仲景所以立名之本意。後人所敘陰毒，

與仲景所敘陰毒，自是兩般，豈可混論，蓋後人所敘陰毒，只是內傷冷物，或暴寒所中，或過服寒涼藥，或內外俱傷於寒而成耳，非天地惡毒異氣所中者也。

李炆曰：趙獻可云：此陰陽二毒，是感天地疫癘非常之氣，沿家傳染，所謂時疫證也。觀方內「老小再服」可見。

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脈證并治^{第三 077}

升麻 鱉甲湯方：升麻 二兩 當歸 一兩 蜀椒 炒，去汗，二兩 甘

草 二兩 鱉甲 手掌大一片，炙 雄黃 半兩，研。

上六味，以水四升，煮取一升，頓服之；老小再服取汗。